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周五)下午 1:30 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地点为公司第一会议室。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投票相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7、授权委托书: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9 日和 2006 年 5 月 17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2) 截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9、现场登记手续:  
(1) 登记手续:  
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华懋商厦 9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298217 68296956  
传真:(010)68216933  
联系人:赵磊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周日、周六除外) 每日的 8:30—11:00,13:30—17:00,以及 5 月 19 日 8:30—11:00。

10、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投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61(沪市) 城乡投票 1 A股

(3) 表决议案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北京城乡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	1元

(4) 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京城乡”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1(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1(沪市)	买入	1元	2股

(6) 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12、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北

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8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3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13、其他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 )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授权,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确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的表决事项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发展 公告编号:2006-023

##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桥路阳光假日大酒店八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于 5 月 8 日复牌。

(3) 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

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福建福州市吉田路 56 号名流大厦 22 层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691-83361345、89089227  
指定传真:0691-83377141  
联系人:廖静梅、庄莉

3、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20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0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入或卖出 A 股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议案序号,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方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阳光发展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n>或<http://wltip.infn.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 6 号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每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本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

附件:(复印、传真件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 200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书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编号:2006-2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根据该实施公告,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南宁糖业”变更为“G 南糖”,公司代码不变。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当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从 2006 年 5 月 18 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现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68,000,000	-168,000,000	0
流通股	168,000,000	168,000,000	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	0	136,768,800	136,768,800
无限售条件	0	136,768,800	136,768,800
合计	0	273,537,600	273,537,6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125,871,200
有限售条件	0	94,640,000	125,871,200
合计	0	189,280,000	251,742,4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252,640,000
合计	0	283,920,000	505,280,0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0	94,640,000	252,640,000
有限售条件	0	189,280,000</	